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4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米淑美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嘉聖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命嘉
被上訴人
被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
被上訴人
即被告 石家杰
陳佳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以上訴先位聲明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萬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湘茹